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蔡景仁代)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劉開鈴 蔡達智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附件一](#)，p.7~p.8）。

二、主席報告：

- (一)最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 2011 年理工農醫 ESI 論文統計，本校的表現非常好，其中理學院的地球科學學門也首度進入世界 500 大排行榜，可見大家都很用心努力。統計數據也顯示成大與清華、交大的差距已愈拉愈遠，感到滿意之外，請大家記得以快樂打拼的心情，自己與自己競爭，保持自我進步的目標就好，千萬不要讓身體累垮。
- (二)校長與九個學院及附設醫院同仁的座談已舉辦九場次，只剩生科學院將在 5 月 30 日舉辦。各院幾乎都有一半的老師參加，其中理學院出席率最高（達 80% 以上）。座談中有機會與老師面對面，說明學校推動校務的精神與方式以及觀念的溝通，個人感覺非常好，很多疑慮或以訛傳訛的不好的現象就能藉由座談而減少。可見溝通非常重要，希望院與系所與老師之間要常溝通，才能上下同心一起打拼。
- (三)很高興各位主管、院長們都能愈來愈主動處理各項業務，就像此次高醫實習醫學生猝死事件，除了附設醫院用心處理之外，主任秘書以及學務長也都馬上介入協助，使事情能較快速的處理。由此也提醒各院系所發生事情一定要即時處理與反應，學校行政單位一定會儘量幫忙，現在學校已聘請七位法律諮詢委員，應能提供更多法律上的諮詢與幫忙。
- (四)以下兩件事希望大家能儘量配合：
 1. 各位一級主管都非常忙，有很多研究或校外服務的工作，使得校內的橫向協調會議常不克參加。希望各位主管能儘量優先參加校內重要會議，以提高會議的協調效率；若校外的行程實在無法排開時，也請指派副主管代表開會。
 2. 各行政單位基層人員的配合非常重要。請各處室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時應有主辦的行政人員在場幫忙；也請總務長交待，各處室洽借場地時，不能因超過下班時間，會場無人配合，洽借場地就出問題。該加班就申請加班，無法配合也應請代理人幫忙。全校上下連成一體，行政才會有效率。
- (五)各院系所實驗室的安全非常重要，若發生問題，校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與實驗室負責人都須負相關責任。環安衛中心職司「制訂、規劃、推動、執行本校校園環境保

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以及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措施之追蹤考核等事項。」有關本校各實驗室安全之管考，責成環安衛中心負起督導責任，請陳志勇主任來與我商議組成專家小組協助鑑定各實驗室的安全，並針對缺失責成院系限期改善，以維校園安全。

三、藝術中心簡報：

(一)本校建校八十週年 LOGO 設計徵選事宜

(二)八十週年校慶紀念品事宜

四、各單位報告 ([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及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辦理。

二、本處擬提「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採三案併陳，甲案為研發處研擬、乙案為教師會建議、丙案為折衷方案。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經逐條討論研發處研擬之甲案，請研發處依會中意見修訂後，以三案併陳方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秘書室加開校務會議專案討論本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修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名稱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故配合修正。

二、增列中止條文。

現行辦法第七條「院部分：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各院獲補助經費總額之 5% 為電費補助金額。」及「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年度技轉實收金之 5% 為電費補助金額。」99 年度因『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短絀，暫停各學院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補助，故本處簽請校長同意配合取消電費補助。同條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亦比照援用。現為求辦法更趨務實周延，故擬明訂中止條文。

三、附陳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二，請參酌。

擬辦：本案提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技術移轉案件業者以技術股作為權利使用對價，向來受限於股份分配、處分、收益等限制，致使該項業務之推展多有所阻礙。
- 二、本次提案擬修正本校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草案內容已與總務處、秘書室法制組、會計室及財務處多年充分溝通協調，俾便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能順利接受技術股作為權利使用對價，並使本校智權推廣更有效能。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下次主管會報再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704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9）。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暨其契約書第 9 點、第 16 點規定及具結書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0）年 4 月 28 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因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本次擬增列須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較為慎重，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將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以資週延。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將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迴避進用之規定增（修）訂於旨揭實施要點、契約書中。
 - （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將契（聘）僱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定列入旨揭契約書中。
 - （四）將本要點之修訂程序增列須經教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使修訂程序較為完整。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實施要點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修訂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0）年 4 月 28 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秘書室為網羅人才，並反應聘任律師現行應有正常合理之薪資待遇，以聘任符合本校需求之合適人選，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簽請調整律師專業職務加給，並奉 校長本（100）年 3 月 11 日核定在案，爰配合修正。
- 三、查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律師職務加給標準」，前係參考公務人員第六、七、八職等法制人員專業加給及業界待遇標準訂定，本次擬提高現行律師職務加給僱用辦事員由 20,000 元提高為 30,000 元，其餘類別、級數依序調高，茲將現行及擬調整後標準列表如下：

類別 級數 職稱	律師專業							備註
	1	2	3	4	5	6		
僱用辦事員	現行	20000	20800	21600	22400	23200	24000	每級差額 800 元不變
	調整後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僱用助理員	現行	20800	22000	23200	24400	25600	26800	每級差額 1200 元不變
	調整後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僱用組員	現行	22000	23600	25200	26800	28400	30000	每級差額 1600 元不變
	調整後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上開支領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 四、本案契（聘）僱律師於調整職務加給前後之薪資比較如下：

律師職務加給調整前後薪資比較表						
職稱	起敘薪點	起敘薪給	律師職務加給		起敘薪資合計	
僱用辦事員	240 薪點	28,224 元	現行	20,000 元	現行	48,224 元
			調整後	30,000 元	調整後	58,224 元
僱用助理員	280 薪點	32,928 元	現行	20,800 元	現行	53,728 元
			調整後	30,800 元	調整後	63,728 元
僱用組員	320 薪點	37,632 元	現行	22,000 元	現行	59,632 元
			調整後	32,000 元	調整後	69,632 元

- 五、檢附本校現行之「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律師專業職務加給之調整，職稱改為「校聘律師」，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本(100)年4月7日函以，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自101年1月1日生效，各機關學校應依該原則就現有聘兼顧問重新檢討顧問遴聘要點。其中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任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
- 二、本校「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前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本次配合該部前開來函及行政院頒「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規定修訂。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准，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0~p.11)，請陳報教育部。

參、審查第163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100.3.2第702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100.4.20第704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100.4.20第704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100.4.20第704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2月8日臺高通字第1000006838號函示，自100年1月1日起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98元起。
- 二、本校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工作報酬依工作記錄表論工時計酬之，每小時95元。工讀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讀生。」乃為現行業務處理方式之規範。
- 三、擬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點部分內容，方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檢附原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0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

三、本次修正重點，當選教師由頒發獎牌乙面改頒發獎狀及獎金。

四、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第八屆起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本校教師教學與輔導各獎項的獎金不盡相同，包括優良導師、教學優良、通識課程優良等，請主任秘書與相關單位主管協調。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本（100）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二、為提升館藏使用率，擬修訂兼任教師、兼任醫師、員工及大學部學生之可預約圖書冊數由 5 冊增加至 10 冊。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30）。

附件一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第二點照案修正；第三點考量經費節流因素，外聘講座授課鐘點費維持原條文；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照案辦理，將續提 100.5.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0.5.11 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內容應能顯示「市政府提出專業諮詢需求→本校召開專業諮詢委員會→指定召集人組成工作小組」之運作架構，請研究總中心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研究總中心： 已依決議修訂要點草案，並提 100.5.4 第 705 次主管會報討論。	已列入本次主管會報議程
三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續提 100.5.1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已依會議決議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研發處：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續提 5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六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會計室： 已依會中意見修正，將續提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法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遵照辦理，儘速成立本校法律諮詢小組，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多法律諮詢管道。	結案
八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依會中意見修正，先提校務基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

	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條文內容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除列管
九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照案辦理，續提5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十	人事室報告為凝聚專案教師對本校之向心力，減少專案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差異，研議除先修訂專案教師聘書之內容外，其他各項制度或權益部分擬維持現狀，日後有需要時再議一案， 決議： 一、未來專案教師聘書上之職稱與專任教師一致，聘期也可比照專任教師，只要表現夠優秀，第三年起可每兩年續聘一次。其他權益部分，勞保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勞保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請人事室依需要研議，逐步減少專案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差異。 二、專案教師之職稱改與專任教師一致後，其契約書應載明相關權責；招聘公告內容亦應告知係為執行相關計畫等；以避免日後爭議。請人事室依執行計畫或經費來源製作幾類範本，並經法制組確認後，提供各院系參考。亦可製作新聘教師薪資試算及相關權益對照表供各院系參考。	人事室： 1. 專案教師聘期可比照專任教師一節： 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因現行規定已有彈性，建議系(所)如有需要比照教師之聘期處理，另案簽奉核准。 2. 製作契約書及招聘公告一節： 已擬訂專案教師之契約書修正草案及招聘公告範本，公告範本將函送各單位參考，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3. 製作新聘教師薪資試算及相關權益表供各院系參考：擬製妥後函送各單位參考。	請人事室列管辦理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5月4日第705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意見，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臺南市政府各項專業諮詢意見。
 - （二）促進本校與臺南市政府從事產學合作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會由本校主動詢問臺南市政府或由臺南市政府提議後，決定研議事項及其議程，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本校及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列席，並得指定各項議題召集人籌組工作小組，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意見。
- 五、本會由研究總中心擔任總聯絡窗口，負責辦理並執行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與作業程序。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93年3月24日第573次主管會報通過
教育部93年4月6日台人(一)字第0930043496號函核准
100年5月4日第7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需要,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得聘請無給職法律顧問一人,提供有關校內事務涉及民事、刑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 三、本校遴聘之無給職法律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其年資與執行律師業務合計達五年以上。
 - (三)學有專精之法學教授或專家。
- 四、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之聘任,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擇聘,聘期一年,聘期中隨時檢討其適任性,期滿後依業務需要檢討,必要時得簽請續聘之。
- 五、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每月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仟元。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向各機關(構)學校所領取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無給職</u> 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兼任</u> 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1. 依教育部100年4月7日臺人(一)字第1000044013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自101年1月1日生效,各機關學校應就現有聘兼顧問重新檢討顧問遴聘要點。 2. 其中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任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並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選用顧問職稱,爰配合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需要，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u>無給職</u>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需要，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u>兼任</u>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規定，將兼任法律顧問改為無給職法律顧問。</p>
<p>二、本校得聘請<u>無給職</u>法律顧問一人，提供有關校內事務涉及民事、刑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p>	<p>二、本校得聘請<u>兼任</u>法律顧問一人，提供有關校內事務涉及民事、刑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p>	<p>同第一點說明。</p>
<p>三、本校遴聘之<u>無給職</u>法律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p> <p>（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其年資與執行律師業務合計達五年以上。</p> <p>（三）學有專精之法學教授或專家。</p>	<p>三、本校遴聘之<u>兼任</u>法律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p> <p>（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其年資與執行律師業務合計達五年以上。</p> <p>（三）學有專精之法學教授或專家。</p>	<p>同第一點說明。</p>
<p>四、本校<u>無給職</u>法律顧問之聘任，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擇聘，聘期一年，聘期中隨時檢討其適任性，期滿後依業務需要檢討，必要時得簽請續聘之。</p>	<p>四、本校<u>兼任</u>法律顧問之聘任，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擇聘，聘期一年，聘期中隨時檢討其適任性，期滿後依業務需要檢討，必要時得簽請續聘之。</p>	<p>同第一點說明。</p>
<p>五、本校<u>無給職</u>法律顧問每月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仟元。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向各機關（構）學校所領取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p>	<p>五、本校<u>兼任</u>法律顧問每月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五仟元。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向各機關（構）學校所領取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p>	<p>同第一點說明。</p>